



唐代历史文化丛书

主编:马 驰 陈冬英



牛李党争

王炎平著



2.405

西北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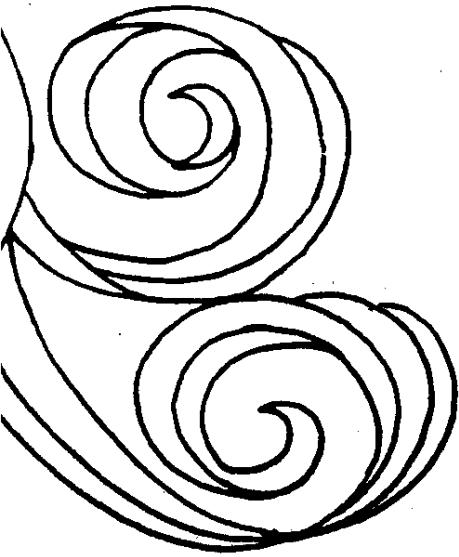
本《丛书》之出版，承蒙美国罗杰伟唐研究基金会

大力资助，特此致谢。

牛
李
党
争

王炎平 著

BA301·3



西北大学出版社

(陕)新登字 011 号

责任编辑 黄伟敏 徐象平
封面设计 马 俨

牛李党争
王炎平 著

*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太白路)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6.5 印张 163 千字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5604-1059-6/K · 133 定价：8.50 元

96
K242.405
1
2

牛李党争

王炎平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C

361643

《唐代历史文化丛书》序

唐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唐人所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举世瞩目，不惟中国和东方其他国家的诸多学者专心致志于研究，“西方学者也都对这一时期着了迷”。（《剑桥隋唐史·导论》）

在对唐代的历史文化“着了迷”的西方学者中，美国罗杰伟（Roger E·Covey）先生最具传奇色彩。自 1989 年后，他曾十多次来华，足迹遍布于中国数十个城市。尤其是西安、敦煌之行，被灿烂的唐代文化艺术所震动，遂矢志于中国唐文化的研究，毅然辞去了 SSA 公司总裁和董事长职务，并于 1992 年在美国成立了“中国唐代研究基金会”。《唐代历史文化丛书》就是因唐研究基金会的赞助而得以出版。

这套断代历史文化丛书，内容包含民族融合、人物评传、历史事件、典章制度、文物考古、风俗礼仪、服饰饮食、百戏游艺、乐舞书画、科技工艺、中西交通、中外交流，地理人口、科举学校、商业货币、天文历法、宗教神祇等唐代物质精神生活的方方面面，以反映这一时期历史文化的千姿百态和恢弘气度。然而就《丛书》的某本言，则每书一般只限阐述一个专题和界定于 15 万字以内，以体现专而精的原则。又，纳入丛书的诸书，体裁允许多种多样，表现形式尽可生动活泼，观点上提倡百家争鸣，资

料的运用方面要有所突破。

《唐代历史文化丛书》从酝酿到首批书发排，不到一年时间，首功固然要推罗杰伟先生和诸多撰稿人的合作。而北京大学的罗新博士（罗杰伟先生的代表），为这一合作的成功，做出的牵线搭桥工作，又至为关键。此外，唐史学会的诸领导人，为《丛书》的顺利出版，也倾注了大量劳动。这套丛书有众多唐史学界名流关注，我们感到欣慰和自豪。

《丛书》1995年推出八种，由马驰、陈冬英任主编，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

这套丛书在书稿撰写和遴选、编辑等方面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敬请唐史学界的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导，亦欢迎学者们提供有价值的书稿，我们将争取唐研究基金会继续支持，连续出下去。

中国唐史学会

1995年6月

自序

牛李党争与藩镇割据、宦官擅权，为唐后期政治史上最重要的 3 个问题。其中，牛李之事在当时就具有复杂多变的特点，而史籍记事，复多隐没、淆乱、歪曲之处，故是非聚讼，纷纭 1100 余年。予读唐史，深感此事关系唐后期政治史之全局及唐朝之国运，而李德裕实为唐后期最后一位大改革家，他的个人悲剧，乃是历史的不幸。遂不揣浅陋，从唐后期政治史之全局，考察党争之全过程。在澄清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于党争的原因、性质、结局提出新说，对于有关重要人物及事件重新评价，希望能够有所裨益于唐后期历史研究之深入。

敬祈读者赐教。

作者

1995 年 1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牛李党争的起因	(1)
第一节 李吉甫元和三年对策案.....	(2)
第二节 李德裕与长庆元年复试案.....	(7)
第三节 李逢吉与牛李党争.....	(9)
第四节 牛李党争开始时间	(14)
第二章 牛李党争与士庶斗争	(17)
第一节 李德裕与科举(上)	(17)
第二节 李德裕与科举(下)	(19)
第三节 进士科与士庶斗争(上)	(22)
第四节 进士科与士庶斗争(下)	(27)
第三章 牛党重要人物	(32)
第一节 李逢吉	(32)
第二节 令狐楚	(35)
第三节 牛僧孺	(38)
第四节 李宗闵	(44)
第五节 杨嗣复	(49)
第六节 白敏中	(56)
第七节 令狐	(61)
小结	(65)
第四章 李吉甫与党争	(68)
第一节 李吉甫与裴垍之关系	(68)
第二节 李吉甫与李绛之关系	(71)

第三节 李吉甫死后议谥之争	(78)
第五章 李德裕与党争(上)	(81)
第一节 李德裕是否结党	(81)
第二节 关于李德裕对牛党的斗争	(84)
第三节 关于牛党诬德裕结党问题	(87)
第四节 “李党”重要人物	(90)
第六章 李德裕与党争(下)	(98)
第一节 关于杜仲阳事	(98)
第二节 关于吴湘狱事	(103)
第三节 关于改修《宪宗实录》.....	(106)
第四节 关于德裕“专权”问题.....	(114)
第七章 李吉甫进行的政治改革.....	(119)
第一节 李吉甫与元和削藩.....	(119)
第二节 李吉甫与宦官之关系.....	(125)
第三节 关于元和六年省官问题.....	(127)
第八章 李德裕主持的会昌改革.....	(132)
第一节 李德裕对藩镇的斗争.....	(132)
第二节 李德裕对宦官的斗争.....	(138)
第三节 关于会昌省官问题.....	(142)
余论.....	(146)
第九章 牛李党争的结局.....	(148)
第一节 李德裕罢政事.....	(148)
第二节 李德裕贬死与大中政治.....	(154)

第三节 牛李党争终结时间.....	(162)
第十章 牛李党争的性质.....	(168)
附论 郭太后暴崩与李德裕贬死 及大中朝政局之关系.....	(171)
跋.....	(192)

第一章 关于牛李党争的起因

关于党争起因，据《旧唐书·李宗闵传》所载：宗闵与牛僧孺在元和三年（808）参加制举考试，在对策中“指切时政”，“无所回避”。考策官杨於陵、韦贯之等评为中等。翰林学士王涯甥皇甫湜亦同时中选。翰林学士裴垍“居中复视，无所异同”。当时李吉甫为宰相，他向宪宗“泣诉”，于是，“罢王涯、裴垍学士，垍守户部侍郎，涯守都官员外郎；吏部尚书杨於陵出为岭南节度使，吏部员外郎韦贯之出为果州刺史。王涯再贬虢州司马，贯之再贬巴州刺史。僧孺、宗闵亦久不调，随牒诸侯府。（元和）七年，吉甫卒，（宗闵）方入朝为监察御史。”穆宗长庆元年（821），礼部侍郎钱徽主持贡举，宗闵婿苏巢进士及第。翰林学士李德裕与李绅、元稹上言钱徽“受请托，所试不公”，于是举行复试，而苏巢落选。“因是列为朋党”，“纷纭排陷，垂四十年。”

又，《资治通鉴》（以下简称《通鉴》）卷237（宪宗元和三年四月）、卷241（穆宗长庆元年三月、四月）所载与此略同。后来史家，大抵据此以为：牛李党争起于元和三年对策事，成于长庆元年复试事，牛党以僧孺、宗闵为首，李党以吉甫、德裕为首，历时四十年。

岑仲勉在《隋唐史》下同册第45节的通鉴隋唐纪比事质疑中，力辨《通鉴》关于党争记载之误。我细检有关史籍，深以岑说为是。然岑说尚多疏漏。本章先辨旧说之误，然后别进新解，以释党争之真实起因及起始时间。

第一节 李吉甫与元和三年对策案

史载元和三年对策事，以为李吉甫压制、打击牛僧孺、李宗闵者，尚有《旧唐书·王涯传》、《旧唐书·李德裕传》。可是，同书《杨於陵传》则谓：“为执政所怒”。其时执政者有郑絪，武元衡、李吉甫。又，同书《宪宗纪上》称：“权倖恶之”；《裴垍传》称：“贵倖泣诉”；又，同书《李吉甫传》载：“（元和）三年秋（按：据《旧唐书·宪宗纪上》，裴均于四月丁丑受任，已卯就职，‘秋’字误），裴均为仆射、判度支，交结权倖，欲求宰相。先是，制策试直言极谏科，其中有讥刺时政、忤犯权倖者，因此均党扬言皆执政教指，冀以摇动吉甫。赖谏官李约、独孤郁、李正辞、萧俛密疏陈奏，帝意乃解。”

根据以上记载，关于对策事，有四种说法：一是确指吉甫，二是泛指执政，三是说“权倖”或“贵倖”，四是说裴均诬吉甫教指僧孺等“忤犯权倖”。可见，“吉甫泣诉”，本来可疑。

上述四种说法，实可归结为二说：一谓宰执；一谓“权倖”即宦官，而裴均为帮凶。

此事之关键，在于策文内容是攻击宰相还是攻击宦官。僧孺、宗闵策文不传；《全唐文》卷685载皇甫湜策文，说是：“陛下寤寐思理，宰相忧勤奉职”。要求：“日延宰相与论义理”。指出：“夫裔夷亏残之微，褊险之徒，皂隶之职，岂可使之掌王命、握兵柄，内膺腹心之寄外当耳目之任乎！”显然，策文所诋，为宦官擅权；而于君相，实寄厚望。这样的策文，包括吉甫在内的宰执怎么可能不满呢？不满的，只能是宦官。时当永贞革新失败以后，宦官势焰甚张。僧孺等3人当是因为责及宦官而触忌。

《通鉴》卷237宪宗元和三年九月戊戌，记吉甫出镇淮南。《考异》于此引述《旧唐书·李吉甫传》所载裴均诬陷事，评论说：

“按牛僧孺等指陈时政之失，吉甫泣诉，故贬考核官。裴均等虽欲为谗。若云执政自教指举人诋时政之失，岂近人情邪！吉甫自以诬构郑絅，贬斥裴垍等，盖宪宗察见其情而疏薄之，故出镇淮南。”

《考异》以为裴均诬吉甫不实，并以为吉甫因对策事贬斥裴垍等，为宪宗不满，故出镇淮南。

兹先辨裴均诬吉甫事，次辨吉甫出镇淮南事。

据《新唐书·裴行俭附均传》记载：裴均曲奉宦官窦文场。德宗曾欲以他为相，谏官李约上疏，“斥均为文场养子，不可污台辅，乃止。”裴均“以财交权倖，任将相凡十余年，荒纵无法度。”故知裴均为人，颇可訾议。他投靠宦官以求进，割剥百姓以媚上，是十足的奸佞小人。

《通鉴》卷 236 顺宗永贞元年六月载：永贞革新期间，藩镇配合宦官，反对改革。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上表，请皇太子监国；又上太子笺，指责王叔文“赏罚任情，墮纪紊纲，散府库之积以赂权门。树置心腹，遍于贵位；潜结左右，忧在萧墙。”接着荆南节度使裴均亦上笺表，“意与皋同”。足见裴均与宦官站在同一立场，而以诬辞倾陷政敌，乃其惯伎。元和三年四月，裴均由荆南节度使入为右仆射，贿赂宦官，欲求宰相。时值对策事发，宦官愤怒。裴均乘机诬吉甫以讨好宦官。吉甫固未教指僧孺等，然裴均能够这样造谣，正可证明吉甫没有迫害僧孺等。迫害僧孺等的，是裴均交结的宦官。 •

又，《新唐书·韦贯之传》载：贯之正值，不为伪辞以悦人。裴均死后，其子持万缣请撰铭文，贯之断然回绝：“吾宁饿死，岂能为是哉！”由贯之语，可知他极端鄙薄裴均。这固由裴均之不足齿数，然与裴均在元和三年借对策事害人，助宦官贬逐包括贯之内的一批官员，当不无关系。

关于吉甫出镇淮南事。《新唐书·吕渭附温传》载：吕温“性险躁，谲诡而好利，与窦群、羊士谔相昵。群为御史中丞，荐温

知杂事，士谔为御史。宰相李吉甫持之，久不报，温等怨。时吉甫为宦侍所抑，温乘其间谋逐之。会吉甫病，夜召术士宿于第。即捕士掠讯，且奏吉甫阴事。宪宗骇异，既诘辨，皆妄言，将悉诛群等。吉甫苦救乃免。”此事与两《唐书·窦群传》所载略同。《旧唐书·李吉甫传》在记述裴均诬陷吉甫事后，即接写此事，然后说：“吉甫以裴垍久在翰林，宪宗亲信，必当大用，遂密荐垍代己，因自图出镇。其年九月，拜检校兵部尚书，兼中书侍郎、平章事，充淮南节度使，上御通化门楼饯之。”显然，裴均诬陷，窦群、吕温等迫害，吉甫出镇三事，密切相关。《旧唐书·吕温传》说：“（元和）三年，吉甫为中官所恶，将出镇扬州，温欲乘其有间倾之。”同书《宪宗纪上》也说：元和三年九月戊戌，吉甫罢政事。十月甲子，御史中丞因诬害吉甫事贬官。综合上述记载，可知窦群、吕温等所以陷害吉甫，是因为“吉甫为宦侍所抑”。则是裴均结宦官倾陷吉甫虽未得逞，然吉甫出镇实由于宦官排抑。窦群辈为虎作伥，乘机进一步迫害吉甫。不料宪宗实信任吉甫，出镇淮南为不得已之让步，岂肯任窦群辈肆虐？故亲自面讯，立证其伪。然即此一事，可知元和三年对策案，宦者欲贬斥的，实包括吉甫在内。四月对策事发，吉甫幸免打击。其后裴均诬害吉甫以献媚宦者，虽李约等救免，实亦动摇了吉甫地位，故于九月罢政事。接着，窦群等又承宦官之意构陷吉甫，宪宗震怒，贬逐窦群等人，这才制止了不断迫害吉甫的活动。故对策一案，吉甫非但没有迫害僧孺等，其本身且受牵连，遭到不断的打击。

吉甫于宪宗即位以后，由饶州刺史入为中书舍人，元和二年正月与武元衡同时拜相，至三年四月才一年余，不是倖臣，亦非权贵。《旧传》称：“留滞江淮十五余年，备详闻里疾苦。及是为相，患方镇贪恣，乃上言使属郡刺史得自为政。叙进群材，甚有美称。”《通鉴》卷 237 宪宗元和二年正月载：吉甫拜相，感泣图报，因裴垍有知人之明，故请其荐举贤士。裴垍推荐 30 余人。

“数月之间，选用略尽。当时翕然称吉甫为得人。”本年，吉甫撰进《元和国计簿》，其留心国计、善于筹划可知。故吉甫为相一年余，颇著善政。僧孺等指斥时弊，不会亦不应涉及吉甫。

吉甫在宪宗朝两次为相。第1次在元和二年正月至三年九月，第2次在六年正月至九年冬。《旧传》称：“初为相，颇洽时情，及淮南再征，中外延望风采。”既然第1次为相“颇洽时情”，僧孺等对策自不应指责。退一步说，如果吉甫曾因对策事谗害一批官员，当其再征，必不会“中外延望风采”。

《通鉴》谓宪宗疏薄吉甫。按吉甫出镇淮南，带宰相衔。淮南大镇，朝廷经费所倚，不得谓“薄”。杜牧《樊川文集·淮南监军使院厅壁记》说：淮南“护天下饷道，为诸道府军事最重。……故命节度使，皆以道德儒学，来罢宰相，去登宰相。……自贞元、元和已来，大抵多如此。”观此，则淮南镇地位之重要，淮南节度使地位之尊崇，可以想见。吉甫出镇淮南，合于“来罢宰相，去登宰相”之惯例，并非疏薄。何况当日淮南形势，非杜牧作记之大和八年可比。盖大和八年（834），淮西平定已久。而元和三年至六年吉甫为节帅时，淮西乃朝廷腹心之疾。《新唐书·李吉甫传》载：“自蜀平，帝锐意欲取淮西。方吉甫在淮南，闻吴少阳立，上下携泮，自请徙寿州，以天子命招怀之，反间以挠其党。”则是吉甫实受密旨，往淮南为承担重任。这样看来，当宦官集团及裴均、窦群之流攻击吉甫之时，宪宗和吉甫以退为进。出镇淮南固然是被迫。但亦是为了新的进取。正因如此，故吉甫出京，宪宗亲御通化门楼饯行。吉甫在镇，常密疏论列“朝政得失”及“军国利害”（《旧传》）。可见吉甫虽不在相位，而宪宗仍以宰相待之也。何“疏”之有？

《通鉴》谓吉甫诬郑𬘡，贬裴垍、王涯等一批官员。按《旧唐书·郑𬘡传》（卷159）载“宪宗初，励精求理，……𬘡谦默多无所事，由是贬秩为太子宾客。”史臣评曰：“𬘡有其位，有其时，怀

独善之谋，晦众济之道，左迁非不幸也。”又，《唐大诏令集·郑絪太子宾客制》（卷55）称郑絪“岁月滋久，谋猷寢微。罔清净以慎身，每因循而保位。……宜副群情，罢兹枢务。”故郑絪为相，不免尸素之讥，贬官实咎由自取，与吉甫无涉。

至于裴垍，《旧唐书·裴垍传》谓吉甫尊重裴垍。又，同书《李吉甫传》及《新唐书·裴垍传》，皆谓吉甫出镇淮南，密荐裴垍为相。故《通鉴》所言不实。

至于王涯等人。《旧唐书·王涯传》载：“（元和）五年，入为吏部员外。七年，改兵部员外郎，知制诰。九年八月，正拜舍人。”又，同书《杨於陵传》载：“五年，入为吏部侍郎。”“於陵为吏部，凡四周岁。”又，同书《韦贯之传》载：“俄征为都官郎中、知制诰。逾年，拜中书舍人，改礼部侍郎。凡二年……转尚书右丞，……明年，以本官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据同书《宪宗纪》，贯之自都官郎中为中书舍人在元和五年八月，则其自外任征入当在四年八月前不久。又据《旧纪》，元和六年六月，贯之尚在中书舍人任上，而拜相在九年十二月，故贯之任礼侍当在六年六月以后至八年底前，并在八年底前转尚书右丞。我们知道，吉甫于三年九月罢政事，因对策事遭贬逐者，或在四年八月前不久即吉甫罢后约一年方调入，或在五年、七年调入，足见致贬事与吉甫无关。吉甫在六年正月至九年十月执政，王涯等的仕途，在此期间是顺利的、上升的，足见吉甫在元和三年不曾谗害王涯等。

《旧唐书·李宗闵传》载：“七年，吉甫卒。方入朝为监察御史，累迁礼部员外郎。”按吉甫卒于元和九年。当元和七年时，正在相位，足见吉甫不阻宗闵入朝。遍检史籍，元和三年以后，不见任何关于吉甫与宗闵、僧孺相冲突的记载。元和年间，吉甫与僧孺等地位悬殊，施加压力并非难事，然而竟没有。此亦可证僧孺等三年对策没有攻击吉甫。

至此，可以断言：元和三年对策一案，确曾激起轩然大波，吉

甫亦被牵累。然“泣诉”云云，实误。牛李党争之始因，不在于此。

第二节 李德裕与长庆元年复试案

牛李党争与元和三年对策事无关，其与长庆元年复试事是否有关呢？

《通鉴》卷 241 穆宗长庆元年三月载：李德裕以李宗闵“对策讥切其父，恨之。”本年，钱徽、杨汝士负责贡举。段文昌、李绅皆有所请托，然榜上无名。可是，郑覃之弟郑朗、裴度之子裴撰、宗闵之婿苏巢、汝士之弟殷士皆登第。段文昌上奏礼部不公，所取进士乃“以关节得之”。李德裕、元稹、李绅亦表赞同。穆宗命王起复试，郑朗、苏巢、杨殷士等 10 人落选。于是，钱徽、李宗闵、杨汝士皆贬官。“自是德裕、宗闵各分朋党，更相倾轧，垂四十年。”

照《通鉴》的说法，是吉甫迫害僧孺、宗闵在先，德裕报复宗闵在后，党争的责任，在于吉甫父子。

可是，既然吉甫父子深以当年对策事为憾，为何吉甫再相以后不施报复呢？而且，此次复试，落第者包括公认为“李党”的郑覃之弟郑朗，这又该作何解释呢？

《旧唐书·钱徽传》（卷 168）载：长庆元年，钱徽为礼部侍郎知贡举。已故刑部侍郎杨凭之子杨浑之求登进士第，通过段文昌请托钱徽。李绅亦为举子周汉宾请托钱徽。榜出，杨浑之、周汉宾皆不中选。段文昌、李绅大怒，文昌上奏贡举舞弊。当时，李宗闵与元稹“皆急于进取，有嫌隙”。穆宗询问元稹、李绅，二人所言与文昌相同。于是命王起、白居易主持复试，结果十人落选。穆宗下诏说：“阅其呈试之文，……辞律鄙浅，芜累亦多。比令宣示钱徽，庶几深自愧。”